

投票政策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產物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盡職治理守則」所定義之「資產擁有人」，並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為保護客戶及股東之權益，依據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投票原則，積極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權，且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出席股東會投票原則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確保投資權益，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題，並依保險法第146條之9第2項規定，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均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且應妥善記錄及留存履行投票權之相關文件，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
- 二、本公司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除評估日帳上已無持股之標的得不出席或採棄權方式處理外，原則上評估當日超過1股都須出席投票，且應遵循主管機關「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所訂保險業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達70%之目標。
- 三、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時間及空間對投票的限制，本公司投票方式以電子投票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且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
- 四、針對議案「贊成、反對、棄權」之原則說明如下：
 - (一)贊成：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如財務、盈餘相關報表之承認案，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等規範，本公司原則表示支持。
 - (二)反對：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
 - (三)棄權：除依法令及相關規範另有規定外，對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依保險法第146-1條規定不得行使投票權，將以棄權不參與方式表達。

五、「重大議案」之判定明確定義為：

本公司將涉有重大經營變更情事之議題列為重大議案，於行使投票權前應逐公司逐

案審慎評估各項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透過電話訪問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討論，若無法達成共識或進行議案之修正，將對該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別：

- (一)針對涉及公司股權議題，如私募有價證券等相關議案。
- (二)公司合併、分割、併購案等重大經營策略調整。
- (三)股份轉換、受讓他人財產，影響公司經營等議案。
- (四)涉及爭議性議題致股東權益受損之議案，如經營權之爭、惡性併購等。
- (五)對公司永續發展具負面影響之ESG議題。